

证券代码：836024

证券简称：华源节水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本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志鹏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980,12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6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980,1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980,1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980,1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否决《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89,980,1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股转中心的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980,1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总经理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审计约定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980,1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980,1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8,188,64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980,1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永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在伟、梁家硕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江苏永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